

# 纳雍犇牛煤业有限公司

## 化作乡罗嘎煤矿一盘区27、30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纳雍犇牛煤业有限公司化作乡罗嘎煤矿一盘区 27、30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5019-GZMS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1 6679 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刘亚飞	工 程 师	
	赵 吉	助理工程师	
	刘 俊	高级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赵 吉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徐晓乾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委托单位		纳雍犇牛煤业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纳雍犇牛煤业有限公司化作乡罗嘎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纳雍犇牛煤业有限公司化作乡罗嘎煤矿 鉴定煤层范围：一盘区 27、30 号煤层				
受鉴单位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化作苗族彝族乡发都村	邮政编码	553306		
联系人		刘中华	联系电话	18076155409		
突出鉴定依据		(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煤矿安全规程》（2022） (4)《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罗嘎煤矿 27、30 号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高煤的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录 B		27 号	30 号
		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24）		0.8952	0.2390
		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 $\Delta p$ (mmHg)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Delta p$ ）测定方法》（AQ 1080-2009）		42	35
		最大原始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22	0.18
鉴定结论 (含范围)	根据实测的罗嘎煤矿一盘区 27、30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罗嘎煤矿一盘区 27 号煤层在+1643m 标高以上、30 号煤层在+1622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J2-J3-J4-J5-J6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Y 坐标	
	J1	2979317.8162	35523885.3317	J4	35523001.2258	
	J2	2979321.5588	35523388.1392	J5	35523621.2939	
J3	2979141.3356	35523001.2258	J6	35523929.4129		
鉴定标高：27 号煤层+1643m 标高以上，30 号煤层+1622m 标高以上，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p>	<p>(1)罗嘎煤矿为低瓦斯矿井。虽然本次鉴定矿井一盘区 27 号煤层在+1643m 标高以上、30 号煤层在+1622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J2-J3-J4-J5-J6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根据黔府发〔2020〕3 号、黔府办发〔2020〕6 号文件的要求，矿井应全面提升非突出煤层的管理等级，本次鉴定范围内 27、30 号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须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区域验证，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时，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p> <p>(2)矿井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目前该矿巷道沿 30 号煤层施工过程中揭露有多条落差小于 3m 断层，27 号煤层还未揭露，因此不排除本次鉴定范围内 27、30 号煤层还赋存有其它隐伏断层。由于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影响区域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赋存变化大，因此，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时，矿井应采用物探先行、钻探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同时密切注意构造区域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若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时，发现煤层瓦斯涌出明显异常，或施工钻孔出现喷孔、卡钻、顶钻等突出明显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防突措施，同时及时通知我公司开展技术分析及重新鉴定，或自行认定为突出煤层。</p> <p>(3)根据矿井《储量核实报告》，在本次鉴定的 27、30 号煤层之间赋存有 29 号煤层，距 27、30 号煤层平均间距分别为 8.44m、8.20m，该煤层为大部可采煤层，平均厚度 0.82m，但在矿区浅部厚度变小。根据 29 号煤底板等高线及资源储量估算图，本次鉴定的一盘区范围内仅 304#勘查钻孔探得 29 煤层厚度为 0.1m，矿井在采掘过程中应加强对 29 号煤层的探测，当煤层平均厚度达到 0.3m 时，根据黔府发〔2020〕3 号、黔府办发〔2020〕6 号的要求，测定该煤层瓦斯参数并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评估有突出危险性或达到鉴定启动条件时必须按规定开展突出危险性鉴定，若鉴定具有突出危险性，应同步治理该煤层瓦斯。</p> <p>(4)本次鉴定范围内，矿井在 30 号煤层采掘过程中需加强采空区及煤柱留设探测，准确掌握各煤层停采线的位置及煤柱留设情况，将停采线位置和煤柱留设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在应力集中区进行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有效的卸压措施，防范开采过程形成应力集中，同时加强巷道支护，避免支护不及时、支护不可靠等诱发冒顶、片帮等事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鉴定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刘辉 赵吉 刘俊        刘玉飞     </p>

